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44708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

商 标

# 碧桂园

申 请 人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1楼F1-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品；糖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冰淇淋；酵母；食用芳香剂；家用嫩肉剂